【裁判字號】	99,台上,945	
【裁判日期】	990527	
【裁判案由】	損害賠償	
【裁判全文】		
最高法院民事	載定	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四五號
上訴人	酉〇〇	
	甲〇〇	
	$Z \circ \circ$	
	丙〇〇〇即林英妹.	
	丁〇〇	
	申〇〇	
	戊〇〇	
	己000	
	庚〇〇	
	辛〇〇	
	壬〇〇	
	癸 ○ ○原名廖.	
	子〇〇	
	# 0 0	
	寅〇〇	
	卯〇〇	
	辰〇〇	
	日 〇 〇	
	戌〇〇	
	午〇〇	
	未〇〇	
共 同		
訴訟代理人	吳 啓 孝律師	
被 上訴 人	網安科技股份有限公	公司
法定代理人	地〇〇	
訴訟代理人	吳 姿 璉律師	
被 上訴 人	亥 〇 〇	
	天〇〇	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		
十二月一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重上更(一)		
字第二六號)	,提起上訴,本院裁	戏定如下:
主文		
上訴駁回。		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		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同法第 四百六十七條及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第一、二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訴,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之情形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 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 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 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泛指該判決有違背法令,惟核其上訴 理由狀所載內容,仍屬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 其他贅述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 審所論斷:按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,應以請求 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。依上訴人酉○○以次二 十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,雖其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 日起訴時已知悉被上訴人網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網安公司) 爲賠償義務人,其未以該公司爲被告,遲至九十一年一月十六 日始具狀追加,然參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自字第四五 號、九十年度自字第三五四號、第四九三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 ,堪認網安公司辯以酉○○以次二十人至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 業已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一節,可以採信。且酉○○以次二十 人提出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律師兩收件回執,並無送達網安公司者 ,復無法證明該律師函已送達網安公司法定代理人,網安公司抗 辯其未收受系爭律師函,亦屬可取。又該律師函係對李光陸等網 安公司董事、監察人身分而爲寄送,再依網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 卡所載,九十年八月八日公司變更登記時,李光陸已非網安公司 董事或經理人,顯見李光陸非依網安公司總經理身分代表公司收 受該函,均不能憑認已對網安公司爲合法催告而發生中斷時效之 效力,另李光陸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出具之聲明書及相關證 詞,均無足取。網安公司所爲時效抗辯,核屬有據。按因犯罪 而受損害之人,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,對於被告 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,請求回復其損害,刑事訴訟法第四百 八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依上訴人未〇〇於原審上訴準備(三)狀 所載,其既受讓林惠珍及張承遠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則就其購買 六張網安公司八十八年增資股票之損害,顯非因被上訴人天○○ 、亥○○施用詐術犯罪而受直接損害之人,僅得依債權讓與之法

律關係,另行起訴請求,依法並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從而,上訴人酉○○以次二十人請求網安公司給付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金額本息,及上訴人未○○請求亥○○及天○○或網安公司及天○○連帶給付新台幣五十八萬八千元本息(不真正連帶債務),均非正當等情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

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鄭 玉 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八 日

M